

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

合 同

工程名称: 昌宁县耈街彝族苗族乡金马村利东山小组滑坡、耈
街村老街子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

发包方: 昌宁县自然资源局

承包方: 云南万蓝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4年10月22日



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合同书

发包方 (以下简称甲方): 昌宁县自然资源局

承包方 (以下简称乙方): 云南万蓝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

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,双方本着各负其责,互相配合的原则,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以下合同条款,并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一、项目名称: 昌宁县耈街彝族苗族乡金马村利东山小组滑坡、
耈街村老街子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

二、项目地点: 云南省保山市耈街彝族苗族乡金马村、耈街村

三、项目负责人: 胡云峰

四、工作任务: 完成 昌宁县耈街彝族苗族乡金马村利东山小组滑坡、
耈街村老街子滑坡治理工程地质灾害勘查 (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),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施工图设计, 勘查设计成果的评审和审查、审批手续、施工期技术服务与指导、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, 并提交相应阶段技术报告及图纸, 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阶段报批工作。

五、执行标准: 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及概预算标准; 符合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台的相关文件要求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一、合同价款

下浮 1.9 %。最终以审定的概算总投资×(1-投标下浮率)。

二、支付方式：

工作资料成果经甲方验收且通过评审备案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价款。

第三条 项目工作期限

一、总体工作期限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，120日历天，完成项目勘查、可行性研究、施工图设计 3 项工作的实施、报告编制、评审和备案。

二、控制性时间节点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，75日历天，提交地质灾害勘查及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到组织评审单位；自地质灾害勘查及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一次上会评审之日起，45日历天内提交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到组织评审单位。

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

一、甲方责任：

1. 向乙方下达工作任务委托书，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、地方有关标准和规定实施项目，不得对乙方的资料擅自修改、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。
2. 协助乙方收集工作区社会经济、自然环境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、已建治理工程资料、当地物价管理部门提供的材料价格信息等相关资料，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。
3. 督促乙方按期完成项目工作任务。
4. 接到乙方完成各阶段成果报告后，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组织审查的申请。
5. 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汇交工作。
6. 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负有保密义务。

二、乙方责任：

1.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2.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工作方案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实施项目，对汇交的成果资料质量负责，数量要满足甲方及相关部门的需要。
3. 按照合同规定时限，完成各阶段成果报告的评审和修改，经主管部门审查、验收不通过的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4. 须独立完成主要工作任务，不得分包、转包，岩矿测试等工作可委托给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完成，应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，委托合同不得与本合同抵触，同时也不能解除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当履行的义务和责任。
5. 接受甲方的监督、管理，做好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相关工作。
6. 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（终止）合同，同时无需支付给乙方任何费用。乙方因违反该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2. 因勘查设计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，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测设计费外，还应付给甲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测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。
3. 原定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，须具有主管部门批准的意见书，经双方协商，另订合同。

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

由主管部门调解；调解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因一方违约而引发的诉讼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诉讼维权而支付的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公告费等一切费用。

第七条 合同附件

下列附件与合同同样有效：

- 一、招投标文件：包括中标通知书，招标文件，投标文件；
- 二、补充协议。

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条款的，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。
2.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，可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的补充协议。
3.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，并按规定完成资料归档。
4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——以下无正文——



甲方 (盖章): 昌宁县自然资源局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委托代理人: 2854

联系人: _____

电 话: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

户名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银行账号: _____

单位地址: 昌宁县田园镇滨河西路 8 号

邮政编码: 678100

传真: 0875-7120418

日期: 2024 年 10 月 22 日

乙方 (盖章): 云南万蓝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联系人: _____

电 话: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

户名: 云南万蓝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: 871905393110615

单位地址: 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 283 号
6 号楼

邮政编码: 650051

传真: 0871-63166855

日期: 2024 年 10 月 22 日